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 SKDC(M)文件第 265/17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時增設足夠的配套設施，以有效地實踐綠色旅遊」**

動議文件中有關改善旅遊點配套設施如通訊設備的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回應如下：

通訊辦一直積極鼓勵並協助電訊商拓展其網絡設施為公眾提供良好的服務。就流動電訊服務而言，為利便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增建基站，以改善郊野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容許營辦商使用政府的山頂設施及以象徵式租金批租政府土地給營辦商增建基站、容許營辦商使用微波發射站連接偏遠地區的基站、及指配額外無線電頻譜予營辦商和豁免其有關頻譜的使用費等。

在上述利便措施協助下，營辦商現時已在多個郊野及偏遠地點興建基站。以郊野公園為例，為該等公園及其附近偏遠地區提供覆蓋的基站，已由2005年的7個，增加至現時的28個，當中有7個設於西貢區內，包括石屋山、北潭凹、大浪坳、元五墳、西灣山、浪茄及於上年啟用的滘西洲新基站。其中設於元五墳、西灣山、浪茄及滘西洲的基站，為萬宜水庫一帶提供流動網絡覆蓋。另外，營辦商亦計劃在白腊及東龍島增建基站，並已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進一步改善有關地區的流動電訊服務。

由於香港的流動服務市場一直開放競爭，所有營辦商可根據本身的商業考慮及營運方針，決定在個別地點設立基站以覆蓋相關的區域及提供服務，而現行電訊牌照並沒有規定持牌人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營辦商在研究興建基站的可行性時，一般會考慮的事宜包括技術因素（如有關地點可否安裝天線及設備、有否傳輸綫路等）、環保要求、商業成本、相關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以及居民有否反對等。通訊辦一直鼓勵各營辦商，留意市場發展及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以進一步改善其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質素。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7年8月30日